

農村都會與經濟發展

——亞洲國家區域規劃的新策略——

王雪玉 譯

本文原係 John Friedmann 及 Mike Douglass 兩氏合撰，原名 "AGROPO-LITAN DEVELOPMENT; Towards a New Strategy for Regional Planning in Asia" 發表於 1975 年在名古屋舉行之區域計劃研討會。本文雖以區域發展及規劃為起點，實係探討開發中國家之經濟發展政策及其效果。尤其針對石油危機後國際性通貨膨脹及景氣衰退等現象及原因作詳盡之分析，並涉及開發中國家之政治及社會體制，以及工業先進國家對其之影響。至於該文作者就其分析結果所提出之政策建議，有欠明確頗嫌籠統含糊，但仍可從中窺見今後開發中國家之經濟發展策略方向。不無參考價值，特加逐譯，以供參考。

譯者謹誌——

壹、序 論

區域計劃有關規劃方法及發展方向，最近幾年曾有一番新規範。原有規範已不具邏輯上說服力，它主要的觀念認為人類的福祉及物質的滿足，是源自對經濟成長的無時無刻的追求。而經濟成長大部份來自快速工業化的成果，但快速工業化祇存在於最有效率的少數都會中心，進而使其效益擴及鄰近地區。因此經濟成長、工業化、都市化，只能經由綜合中央計劃而達成。這種綜合計劃是技術性任務，必須運用複雜的計量經濟模式，輔以高度行政管理技術才能奏效。

經濟規模設計人員在整體計劃中企圖儘一己之力。其在發展計劃中主要貢獻即在提供發展中心的意念（註 1）。他們強調投資應考慮空間結構。開始時為得到最大的投資效益，固須集中於大都會地區，但從均衡考慮立場，必須推行「集中式的分散」（Concentrated decentralization）政策。進而為協調國家整體性經濟成長之空間配置，經濟設計至少應涵蓋

三個不同的空間結構層次：都市性、區域性及全國性。他們認為，如此可以達到空間結構層次間密切契合（註 2）。

然而，無論從空間或非空間尺度來看，這種規劃方式頗多爭論之處。一方面；有人認為它並未能達到預期效果（註 3），另一方面；過去數年來國際經濟之轉變已出現另一種新的情勢，如果這種原有的策略再不修正，無異自取毀滅（註 4）。

基於上述批評的影響，一種新成可能規劃構想逐漸形成，它的根本目標不再是經濟成長，而是社會發展（Social Development），它強調若干人類的根本需要（註 5）。依據這種規劃觀念，都市發展應和生態條件相符合。在以農業為主的社會中，農村發展應加優先考慮，而農村發展規劃必須是分散式的，參與式的，和密切配合當地特殊情況。因此，規劃必須是基於「質」的判斷，而不僅是「量」的分析，它的形成應該是可以互換遞嬗的（註 6）。

本文研究目的，是針對這種新構想提出對空間結